

克伐洛斯克捷 法憲國和共

譯園柏



行印局書華中

柏 國譯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中華書局印行

一九五〇年四月初版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全一冊）

◎基價四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0.45
園

譯者 柏

發行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 印翻得不 · 權作著有 *

· 總目編號 · (二四六九三)

· 印數 1-3000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目次

宣言	七
總綱	一一
細則	一七
第一章 公民的權利義務	一七
公民的權利義務	一七
平等	一七
人身自由	一七
居住自由	一八
通訊祕密和傳遞消息的祕密	一九

居留的自由·····	一九
財產佔有的自由·····	一九
家庭和青年的保護·····	二〇
受教育權·····	二一
信仰自由·····	二二
思想表現的自由和文物的保護·····	二三
請願權·····	二五
集會結社的自由·····	二五
社會權利·····	二六
公民對國家及社會的基本義務·····	二八
一般的規定·····	二九
第二章 國民議會·····	三一

國民議會主席團·····	四〇
第三章 共和國總統·····	四四
第四章 政府·····	五一
第五章 斯洛伐克各民族機構·····	五七
斯洛伐克民族參議會·····	五八
行政專員公署·····	六六
第六章 國民委員會·····	七二
第七章 法庭·····	七七
第八章 經濟制度·····	八二
統一的經濟計劃·····	八七
第九章 一般準則·····	八九
第十章 附則·····	九一

附錄

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和國家機構——論各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憲法……………九六

譯者後記……………一二〇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公布，法規第一五〇號——

宣言

我們捷克斯洛伐克的人民宣稱：我們堅決要把我們業已解放的國家，建設成爲一個人民民主國家，這個人民民主國家將保證我們和平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

我們具有堅決的意志，要用我們全部的力量，來保衛我們民族和民主革命所已獲得的成果，來反對國內外反動派的一切陰謀，恰如我們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似的重定向全世界證明，我們是以我們的干預，來保衛了人民民主秩序的。

我們相互約定，我們的兩個民族，將攜手共同爲這一偉大的事業而工作，由是繼續我們歷史上的進步傳統和人道主義傳統。

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民族，這兩個兄弟般的民族，都是斯拉夫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份

子，早在一千年前，已經共同生活在一個國家裏面，他們共同由東方接受了當時文化的最高產物——基督教義。在歐洲，當胡斯革命時期，他們是第一批把言論自由的意識，把人民治理國家和社會正義的意識高舉到他們的旗幟上來的。

在這之後幾百年間，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民族爲反對封建剝削者和日耳曼的哈布斯堡皇朝而鬭爭，爲自己的社會和民族解放而鬭爭。自由、進步和人道的意識，是我們兩個民族的領導性的意識，在十九世紀時，由於斯洛伐克和捷克的來自人民的覺醒者共同的努力，這些意識重又甦醒了。在同樣的旗幟下，這兩個民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也開始了反對德國帝國主義的抵抗鬭爭，同時，受了偉大的十月革命所鼓舞，他們終於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掙斷幾百年的束縛，建立了他們自己的共同國家——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早就在那個時候，即在第一次抵抗鬭爭中，我們的人民，被俄國工農的革命鬭爭這偉大的範例所指導，早已憧憬着一種較好的社會秩序，早已憧憬着社會主義了。但是這

個進步性的努力，雖然是繼續着我們最優秀的傳統，却在不久之後失敗了，可是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工人運動分裂之後，人數不多的資本家和大地主階層，不顧民主憲法的存在，推翻了我們共和國的進步性的進展，使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連同其一切劣點，特別是失業的恐怖，取得了勝利。

在這之後，我們兩個民族，都遭受着滅亡的威脅，這威脅是新的帝國主義擴張採取了德國法西斯主義的形式所加於我們的。這時，恰如在胡斯革命時期的貴族一樣——新時代的統治階級，即資產階級，重又一次叛變了。在最危急的時期，資產階級與敵人聯盟起來，反對自己的人民，而且靠了這，使全世界的帝國主義者暫時和緩了相互間的矛盾，我們兩個民族就給犧牲在可恥的慕尼黑協定上面了。

這樣一來，就給我們這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經常的敵人，開闢了道路，從內面來攻擊我們；敵人熱情地協助外國殖民主義者的後裔，把他們安插在我們中間，讓他們享受到和我們一樣的民主權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可怕的歲月裏，我們兩個民族起來參加解放

鬭爭，這一鬭爭犧牲了我們無數最優秀的人民，並且在我們的盟友協助之下，首先是在斯拉夫的偉大強國蘇聯底協助之下，以一九四四年和一九四五年捷克和斯洛伐克在民族民主革命的起義爲其頂點，最後則由紅軍一九四五年五月九日解放普拉格。

現在，我們決定了，我們這個業已解放了的國土，將是一個民族國家，肅清了一切敵人的成分，跟斯拉夫民族諸國的大家庭親密相處，跟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友愛地相處。我們願意使它成爲一個人民民主國家，在這個國家中，人民不僅通過他們自己的代表制定法律，而且通過他們自己的代表親自實施這些法律。我們願意使它成爲這樣的一個國家，即一切經濟爲人民服務，並且應當使大眾日趨幸福，根絕經濟恐慌，國民收入得到公平的分配。我們願意沿着這一道路，走向人剝削人不再存在的那種社會秩序——即走向社會主義。

我們以這樣的精神，在本憲法的第二部分規定了基本條文，在第三部分則規定了細則，我們企圖把這樣堅實的基礎，獻給我們人民民主的法律秩序。

總綱

第一條

一、捷克斯洛伐克國家爲人民民主共和國。

二、人民爲國家一切權力的唯一源泉。

第二條

一、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爲具有同等權利的兩個斯拉夫民族，即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民族的統一國家。

二、國家領土爲統一而不可分割的總體。

第三條

一、人民民主共和國不承認一切特權。爲全體的興盛而勞動及參加國防，爲人人所必有的義務。

二、國家保證其一切公民，無分男女，均有個人自由，及個性表現的自由；國家照顧一切公民，使他們都獲得同等的發展可能性和同樣的機會。

三、所有公民，都有受教育權、勞動權，對所做的工作有權取得公平的報酬，工作後有權休息。凡公民在喪失工作能力時，由國民保險保證照顧其生活。

第四條

一、獨立自主的人民通過他們的代表來執行國家權力。代表由人民選出，由人民監察，對人民負責。

二、選舉代表的權利，是普遍、平等、直接和祕密的。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都有選舉權；凡年滿二十一歲的公民，都有被選舉權。

三、為求社會公眾事業的興盛，為求本身民主權利的實行，人民得創設各種自由意志的組織，尤其是政團、職工會、合作社、文化團體、婦女青年團體和體育團體。

第五條

立法權力的最高機關，爲一院制的國民議會。議會由議員三百名組成，任期六年。

第六條

國家的最高負責人，爲共和國總統。總統由國民議會選出，任期七年。

第七條

司法、行政的最高權力機關爲政府。政府向國民議會負責，政府委員由共和國總統任免之。

第八條

一、在斯洛伐克境內保有及執行國家權力，代表斯洛伐克民族特性者，爲斯洛伐克各民族機構。〔註〕

〔註〕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由捷克各省（即波希米亞省及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省；主要居民爲捷克民族）及

『斯洛伐克』（主要居民爲斯洛伐克民族）構成。這兩個民族合起來即代表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捷克

各省，一九四五年起即設立『捷克各省國民委員會』。斯洛伐克沒有國民委員會的設立，但設有斯洛伐

克民族參議會及行政專員公署。

按照新憲法條文（見一二三節及一六七節），共和國行政按照地區組織。這些行政單位比省小，且在斯洛伐克也得設立。波希米亞省及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省將不是行政單位，本憲法成立之前的省國民委員會也不再存在。斯洛伐克則仍視為行政單位，但將設置具有特殊性的民族機構（見第八條及第五章）。

二、斯洛伐克各民族機構，根據人民民主的精神，保證捷克民族和斯洛伐克民族的平等權利。共和國的所有機構，都應竭力與這些民族機構密切聯繫，為這兩個民族創造同樣有利的條件，以便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得到發展。

第九條

一、斯洛伐克的民族立法權力機構，為斯洛伐克民族參議會。參議會由議員一百名組成，在斯洛伐克境內選出，任期六年。

二、斯洛伐克的民族行政機構，為行政專員公署。行政專員公署向斯洛伐克民族參議會負責，同時向共和國政府負責。各專員由共和國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在各村、鎮、區內，國家權力的保有者及執行者，人民權利及自由的保護者，爲國民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一、審判權由獨立性質的法庭執行。

二、審判人員由職業法官及非職業法官組成；職業法官與非職業法官在判決時具有同等權力。

三、法官執行職務應保持獨立性格，僅受人民民主的法律制度所約束。

第十二條

一、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經濟體制，以下列各項爲其基礎：

礦產、工業、大商業及金融業的國有化；

根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分配土地；

保護中小企業；

個人私有財產不容侵犯。

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全部經濟，爲人民服務。在爲人民利益的打算下，國家依據統一的經濟計劃，領導所有各種經濟措施。